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方案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将作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收购主体。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完成了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惠州中京电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18年3月26日

备案编码：SCP152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